侵华日军性暴力对中国 女性的摧残

——抗战时期山西盂县日军性暴力受害者调查

王海华

1998 年 8 月受北大妇研中心的派遣,笔者参与了侵华日军对山西妇女性暴力事件的取证调查。我们在太原采访了盂县 6 位受害者(见表 1)(其中有 1 个去世者的亲属)。

抗日战争结束后,日方为了掩盖侵华日本军的罪行,销毁了大量此类档案,而要找到驻扎盂县各个据点的日军性犯罪的文字资料更是难上难。在中方文献资料中也极少有关于盂县被送交日军据点的受害女性的书面资料。因而,我们采用了采访受害者本人、目击事件的见证人并进行受害遗址实地考察,再结合史料加以核实的调查方法。

受害者代码	被害时间	当时年龄(岁)	被害地点	囚禁日数
Н	1940 年冬	21	家	
M	1941年5月	17	西烟河东炮台	40 多天
E	1942 年	18	西烟河东炮台	20 多天
G	1942年2月	23	西烟河东炮台	半 月
P	1942 年春	21	河东村警备队及河东炮台	一年半
Y	1942年8月	24	西烟北炮台	20 多天

表 1 接受调查的受害者简况

1444

1939年3月,日军北支那方面军第一军独立混成第四旅团第十四大队第四中队的分遣队进驻山西省盂县西烟据点,修筑炮台。根据日本学者笠原十九司的研究,日军在"抗日民众应罚"的意识驱动下,对妇女进行集体凌辱并加以惨杀。因晋察冀边区的抗日根据地发展迅猛,日军只占领铁路和主要城市,所以开始展开全面的"治安肃正"作战,对属于敌性地区的盂县实行了"三光政策",对妇女进行奸杀,有的年轻妇女被日军强奸后,又被带到据点,长期遭受性暴虐。这次接受调查的6位受害者有5位属于这种情况。

西烟镇据点日军在百团大战中伤亡较大,为了报复,日军于1941年5月27日(阴历4月初二)凌晨5点,纠集第十四大队一中队及守卫队伪军约200余人,突然扫荡西烟镇。受害者M哭诉,那天两个日本兵强暴她以后,又把她捆到驴上,带到离家约十华里的西烟镇河东炮台(军马山炮台),关到炮台下面漆黑的土窑洞里,她在那儿被关了整整40多天。日本兵每天糟蹋她,并加以毒打。后来她的家人卖了地和房,共花了200块银元,才把她赎了出来。她全身浮肿,半年多不能下地走路。

1942年2月,日军杀了G大娘的丈夫后,又把作为妇救会主任的她抓到河东炮台的窑洞,先是严刑逼供,又实行灭绝人性的奸污。半个月后,她父亲变卖房产,凑够120块大洋,交给汉奸,才把她赎了回来。回到家后,疾病缠身,神经受了严重刺激。

1942年8月,日军扫荡Y所在的尧上村,将她抓到离村约20华里的西烟北炮台的一个小黑屋子里,关押并蹂躏了30多天。夫家卖了牛羊,东借西凑了380块大洋,把她从炮台救了出来。大娘说,她虽然出来了,但日本人还是下到村里来,抓走其他妇女。关押期间,她受尽了日本兵的毒打,牙齿被全部打落,嘴唇上被日军撕咬的伤痕至今犹存。1942年E被日军抓走时,才18岁,在河东炮台遭到同样的凌辱。

P是盂县已知的最悲惨的日军性暴力受害者。1942年,被日军霸占的 P才 21岁,在遭到一年半的摧残后,逃离虎口,但 P因日军强暴怀孕而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被误判刑两年。1968年, P终因不堪忍受身体(因受日军摧残患子宫癌)和精神的双重摧残而自尽。



这次调查的6位受害者,有4位是被日军囚禁在羊马山的河东炮台。据河东村的B老人(15岁时被日军抓到炮台上做了1年的伙夫)说,1940年12月,日军侵占河东村后,在村里组织"商务会",强迫村里老百姓修筑羊马山山顶的炮台。其间,日军常常以搜刮建筑材料为名,闯到老百姓家中强奸妇女。在1941年左右,日军在炮台下面的左侧山凹挖了一眼宽约1.5米,高约2米的土窑洞。这窑洞平时不放东西,只有抢来的女人关在窑洞里时,日本兵才下来。B在当伙夫时,时常听到日本兵讲又抢到女人的事,有时也听到女人的叫声。

据受害者 R、G 回忆,当时窑洞里没有窗户,地上铺着草,有一个扫荡时抢来的尿盆和几件抢来的被单、衣物之类。据石田教授在 1998 年 5 月采访的受害人 L 说,她也是被日军抓到河东炮台底下铁丝网外面的窑洞里。大娘回忆,当时有一张木制的床,除她以外还有别的妇女。日本兵先检查她是否有性病,然后轮奸她,她在那儿被迫害了约 9 个月。可见这个窑洞是日军专门设立的用来囚禁、关押妇女的地方,实际上是一个极其简陋的前线炮台"慰安所"。又据河东村 T 老人(他妻子是 L 的姐姐,也是受害者。T 在1941 年任"商务会"会计,1943 年任地下抗日村长)和 B 老人共同证言,约从 1943 年开始,驻西烟的日军中队长命令"商务会"提供妇女。"商务会"把命令传给西烟一带的伪村长。那年,各伪村长经过商量,向商务会提供了 5 名妇女,她们被日军安置在河东村的"杨家大院"里(此大院至今还在),作为一个"简易慰安所"。两位见证人所说的事实,经日方调查,与原第四中队的一个士兵所说"中队长通过村长进行了'慰安妇'的供应,像供应粮食、马匹一样"的证言相符。

此外,据日本旧军人、行田市的田口新吉(78岁)的证言,当时日军在华北、华中一带最前线地区有二、三千个分遣队据点,这些据点四处都建有围墙,每个炮楼由一个小队左右的士兵守备。因为地处日本和朝鲜慰安妇无法到达前线,所以一些被俘虏的妇女(包括女兵或者受到八路军教育的妇女),就被关在这些据点里。日军怕有危险,一般不让她们住在据点里面,多是在据点外面用土坯盖的仓库里开辟一个角落,里面用扫荡中抢来的衣物一垫,改造成慰安室。这些仓库在靠近屋顶的地方有一个用来通气的小窗

146

户,白天也像夜里一样,刚刚能模模糊糊看到对方的面孔。这些妇女就在这里不分昼夜地遭受日本兵的蹂躏。^① 田口新吉所述的据点慰安室的情况与河东炮台的窑洞情况极其相似,河东炮台窑洞也处在炮台底下环绕炮台的铁丝网外面,窑洞里陈设也类似,日军设置窑洞的用意和田口新吉所述的一样。

日军军方在偏僻占领区的营地据点配置当地慰安妇,以"慰安"当地驻守官兵,这是日本军方推行罪恶的"慰安妇"制度不可忽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上述受害者就是日军所犯滔天罪行的见证人。

由于遭受日军的暴行,受害者身心健康受到极大损伤,几乎都患有子宫病、腰椎病、心脏病、胃病等多种疾病,而且大多失去了生育能力。受害者R、G 先后因无法排除受日军摧残的噩梦而患过精神病,经多次医治,才恢复正常。Y 直到现在还经常梦见她被关在河东炮台的窑洞里的怪状。采访中,一提到这些压在她们心头的沉重耻辱,她们痛哭流涕,悲愤不已。Y 今年已经81岁,当她诉说在炮台被糟蹋的经过时,泣不成声,晕过去几次。

然而,当这些日本友人来调查取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时,日本国内一些右翼势力还在为侵略战争辩护,企图推卸战争责任,公开否认当年进行的是侵略战争。甚至有人宣称南京大屠杀是中方捏造出来的。对于"慰安妇"问题,日本政府起先也拒不承认,众议院议员石原慎太郎宣称:"从军慰安妇?无论哪个国家的军队不都强暴妇女吗?"对此,愤怒的韩国妇女金学顺于1991年8月首次在韩国公开自己曾是慰安妇的身份,同时,日本中央大学教授吉见义明在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图书馆发现了一份《陆支密大事记》资料集,其中有关于慰安妇的资料。韩国政府为了追诉日本的战争责任,于1992年2月17日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控日本在二战中绑架女性,强制她们做日军的性奴隶,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慰安妇问题作出国际性裁决。中国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初也对慰安妇问题给予了关注。1992年初,中国驻日本大使杨振亚明确提出:让妇女充当慰安妇"是当时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亚洲犯下的可耻罪行之一。有报道说,中国妇女中也有受害者。我希望进一

① 日朝协会崎玉县联合会编,管宁译:《随军慰安妇——日本旧军人的证言》[J],《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3期。



步查明事实真相,我们在注视这个问题。"^① 1996 年,在日本朋友和一些国内人士帮助下,盂县进圭村日军据点性暴力受害者 Z 等 4 人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要求日本政府谢罪、赔偿的诉讼,并作了口头陈述。随着慰安妇问题的日益尖锐,国际上要求日本解决战后遗留问题的呼声日益高涨。日本国内一些有正义感的民众和学术团体纷纷加入了这一行列。宇都宫大学教授笠原十九司等人,成立了民间研究机构"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并出版了季刊《战争责任研究》。更多的人直接来中国对幸存者进行调查,以弄清历史真相。冈山大学的石田教授、川口律师及其他日本朋友都自筹资金,支持调查。

相反,日本国内一些"自由主义史观"的学者却竭力为日本军方辩护,抹杀侵略暴行。在1996年 Z 等盂县受害者提出的诉讼中,"自由主义史观"学者秦郁彦为了否定原告的话,做了种种活动,使 1942~1943 年驻屯进圭村的原第十四大队第一中队和其分队的 3 名士兵一口否认了原告所述事实。从而秦郁彦宣称"根据在盂县住过的山本泉(原属第 14 中队)的话,虽然偶尔发生了强奸案,但有时通过中队长付 100 日元后商量解决了",② 企图以此来掩盖日军的性犯罪。对于秦郁彦无视事实的谬论,笠原十九司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以及各种旁证进行驳斥。但不管日本友人怎么努力,日本政府还是拒绝对原告谢罪、赔偿,这件诉讼案至今没有结果。这次我们调查的受害者 H,因受日军威胁,如她逃走就杀掉她全家,在家里遭到日军无数次轮奸。因为受害地点是在家里,日本国内一些人说 H 是自愿为日军服务的。因此,H 气得浑身发抖。

当受害者得知,去年5月份在日本有145家影院公然上映美化甲级战犯东条英机的影片《自尊——命运的瞬间》的消息时,她们再次愤怒了,G说"要说死,我都死过几百次了,但我仍要活着,就是要讨回公道。即使官司打不赢也要打,要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日军对中国妇女犯下的惨无人道的罪行。"

四

侵华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性奴隶, 对她们进行残酷的肉体和

① 《参考消息》 [N], 1992 年 2 月 25 日。

② 《彻底证明慰安妇身上的话》[J],《诸君》, 1996 年第 12 期。

148

精神的双重蹂躏,给她们一生带来了沉重的耻辱和巨大的灾难。对此,日本政府既没有向中国慰安妇表示谢罪,在赔偿问题上,也采取抵赖政策。对于中日之间的赔偿问题,日本政府认为在1972年联合公报中已解决。虽然《中日共同声明》第五款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的要求。"但按照国际惯例,它并不意味着放弃对被害者个人进行的国家补偿。作为侵略国,对于自己给被侵略国家人民所造成的灾难应予谢罪同时给予战后补偿,这已是一种国际潮流,而日本政府却背道而驰,完全不考虑个人补偿和受害者个人人权,这是一种极其恶劣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赔偿态度上,日本政府还有一个奇怪的逻辑,就是在不谢罪的前提下,可以给盂县受害者一些赔偿。但如果连谢罪也不必的话,那又何必谈赔偿呢?其骨子里还是"不肯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在作祟。这种所谓的"不谢罪的赔偿"理论极为可耻。因为残酷伤害的民族自尊和民族母性是不可能用几个钱就可支付的。正如受害者所说:"如果日本政府不谢罪,就是给金子、银子,也不要。"

川口律师说,日方现在企图利用起诉的法律时限来刁难,因为受害事件离现在快半个世纪了。对此,日本学者金子道雄(日本大孤经济法科大学亚洲研究所)认为,从法律上看,即使国家与国家的赔偿责任消失了,但受害者个人对于加害者的民事请求权则应另当别论。不论是否放弃了战争赔偿要求的国家,一般市民或其遗族都应保有对日本的不法行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而且,日本在战后非但没有主动清算战时罪行,且搁置了50年,等于又叠加上二重三重的不法行为。现在受害者日渐衰老,这就又构成新的债务偿还期的延缓罪。目前,日本政府应放弃原来的过时的反人道国家赔偿概念;在对亚洲各国人民谢罪的同时,真正承担赔偿和国家补偿的责任。这种责任与国内法不同,因此不适用于法律中的时效原则。①

笔者认为,日本军方有组织地把女性作为发泄性欲的工具:这些受害者都是被绑架到炮台的窑洞或黑房子里;从当天开始每天被多达十人强奸、轮奸;被监禁时间半个月到1年;在囚禁期间遭到日军的毒打、摧残,直到无法使用时才释放;被释放时,家人被迫变卖家产,筹集银元给日军。日军这些行为已严重践踏了"自己生存,也让别人生存"的国际准则。严重侵犯了

① [日] 金子道雄、毛惠玲译,林代昭校:《日本的战争赔偿责任》[J],《抗日战争研究》, 1995 年第 4 期。



受害者的人权、财产权、生存权,应赔偿受害者的损失。而且,日本政府和军队在精神上极大残害了她们的人格、人性和民族自尊心,把妇女作为物件使用,是典型的"反人道罪"。此外,日本政府对旧军人、军属及遗属给予巨额赔偿,却对受损惨重的被害者的赔偿要求置之不理,这已违反了国际公理原则。鉴于此,日本政府应谢罪,恢复被害者尊严并给予赔偿。

五

盂县之行,使笔者终于切实接触到了那些历史的见证人,也使笔者认识 到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方面,更应保存那些战争遗址,希望有关部门在历史 教科书中增加慰安妇的内容,以教育人们,毋忘国耻。

1995年3月,钱其琛外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指出:中国尽管放弃了国家赔偿,但并没有放弃民间赔偿。1996年4月10日,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慰安妇问题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团副代表张义山对日军慰安妇问题发表意见时指出:"日本政府必须面对历史和现实,他们有责任对这一问题进行切实的解决。"①这就是中国政府的立场。但鉴于那些受害者现已到古稀之年,再加上疾病和精神上的折磨,许多人已去世。所以我们还是希望各级政府、法律、史学工作者,携手调查,整理这些活的资料警示后人。此外,这些受害者多数生活、身体状况较差,鉴于此,笔者呼吁有关部门扶助她们,让她们感受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原载于《妇女研究论丛》1999 年第2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系)

① 《中国政府首次言及慰安妇问题》[N],《神户新闻》,1996年4月11日;苏智良:《关于慰安妇制度的几点辨析》[J],《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3期。